

鲁山县张官营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鲁山县张官营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 河南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鲁山县张官营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经招投标，由河南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下列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本工程设计文件。
- (3)国家公布的有关文件。

2、工程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 (2)本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如需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3、承包范围内容及金额：

(1)承包范围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张官营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建设项目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33平方米。

(2)承包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整（小写：1709717.60元）。承包金额原则上一次包完。因本工程工期短，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不再调整包价。

4、供料方式：

钢筋、水泥及一切原材料，必须使用国标产品，由乙方自行采购砌墙体使用质量检验合格的新型材料。

5、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6个月，定于2025年 08 月 01 日开工2026年 02 月 01 日竣工。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故延长工期每天扣100元。

6、工程变更：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须凭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并经甲方会签后，才能生效。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方法的变更或因工程质量事故引起施工图的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7、工程付款：

合同生效后，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开工全部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60%；内外粉刷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款项一年内付清。

8、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会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五套。

(2)工程开工前由甲方组织乙方及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发现问题，由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提出设计变更通知。

(3)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经甲方会审签章。

9、工程质量的评定和验收：

(1)工程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2)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等，乙方应向甲方交验质量报告后才能使用。不同构件必须制作试块并按规定做强度实验。

(3)隐蔽工程和主体结构必须进行分项分部的检查验收。验收工作要有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地质勘探及质检部门的代表参加并作好验收记录。

(4)甲方将派专人 周金红 同志为甲方监理，负责正常工作和技术管理，并搞好技术交底，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及时签章。

(5)施工中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或停止施工，进行处理。每返工一次扣工程总造价的3%。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由县建设局或质检站仲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6)施工中造成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地质勘探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8)交付使用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费用、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0、乙方必须规范施工，确保农民工享受合法权益，按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人不仅要做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管理工作，还要做好项目建设的安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乙方对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负全责，必须及时妥善解决。

11、其它：

(1)有关施工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包括开工许可证、检费等)。

(2)本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学校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关单位各存壹份。

(4)本项目委托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单位)作为甲方负责落实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5年7月25日

